

香港鄰近地區法定產假日數及產假薪酬資料

地區	產假日數	產假薪酬
新加坡	16 星期 (如出生嬰兒是 新加坡公民且父 母是合法夫婦)	首 2 名子女：首 8 星期全薪， 由僱主支付;其後 8 星期由政府 資助，設有上限 第 3 名或以上子女：全數由政府 資助，設有上限
	12 星期 (其他僱員)	首 2 名子女：首 8 星期全薪， 由僱主支付;其後 4 星期沒有 規定需支付產假薪酬 第 3 名或以上子女：沒有規定 需支付產假薪酬
內地	98 天	全薪 (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)
日本	14 星期	2/3 薪酬 (由社會保險支付)
印尼	13 星期	全薪 (由僱主支付)
韓國	90 天	首 60 天全薪，由僱主支付;其 後 30 天沒有規定需支付產假 薪酬。 合資格的企業的僱員則全數 90 天由社會保險支付，設有上 限
馬來西亞	60 天	全薪 (由僱主支付)
澳門	56 天	全薪 (由僱主支付)

備註：上述資料由勞工處於 2016 年 5 月在互聯網上搜集而來，各地區的產假日數或產假薪酬可能視其做法有所變動。